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

暫時封閉及改動會議道路段；以及暫時改動會議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暫時封閉及改動介乎會議道與杜老誌道交界處及與菲林明道交界處的會議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54/5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詳情如下：
 - (a) 在 201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間的 4 個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前夕，由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b) 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在上文第(I)(a)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該路段的行車道及行人路將暫時改動；以及
- (II) 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暫時改動介乎會議道與杜老誌道交界處及與菲林明道交界處的會議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54/5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8 年 8 月 17 日